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17〕48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 实施意见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金融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223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缴存，维护职工权益

（一）明确缴存范围。《条例》规定的各类城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都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二）分类有序推进。确保现阶段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确保应缴尽缴，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率先实现全员覆盖，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含聘用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缴存住房公积金。国有企业要不分用工性质为所有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凡已正式投产、生产经营正常的非公有制单位，均要督促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多次督缴拒不建缴的单位加大行政推动力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缴存行为。对职工流动性较大、一次性全员建制确有困难的中小微型企业，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指导，可在管理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中先行建制，允许有1-2年的过渡期，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各类劳务派遣单位在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鼓励非全日制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以下统称自主缴存者）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建立住房公

积金账户。自主缴存者享有《条例》规定的缴存职工的各项权利。

（三）规范缴存标准。 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我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缴存比例为12%，最低缴存比例为5%，同一单位职工须执行同一缴存比例。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不得承诺免缴、缓缴住房公积金，也不得在引进人才中超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可免缴住房公积金，但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主缴存者的缴存基数和比例参照《条例》有关规定，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加强缴存执法。 要落实住房公积金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充实执法队伍；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少缴、欠缴的，按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我市辖区所属的改制企业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应按改制前原企业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为职工足额补齐；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将所欠的住房公积金优先清偿；改制重组企业要及时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单位信息变更或重新开户登记，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缴存扩面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足额缴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强化协同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全面公开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依法、科学、民主进行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规范使用，提高资金效率

（一）强化住房保障功能。要根据国家及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对我市现行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清理和纠正违反法规的有关规定，未落实到位的要抓紧落实，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强化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重点支持职工基本住房消费，不得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

（二）增强住房消费能力。要本着方便使用、服务职工的原则，进一步简化审批要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工作流动性较大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可在符合规定时办理提取或转移手续。自主缴存者在自愿停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的，可随时办理一次性销户提取手续。

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平存低贷

的作用。贷款政策要适当向低收入缴存职工倾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和期限,扩大贷款范围。全面开展异地贷款业务,积极拓展组合贷款。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满足职工的不同需求。

(三)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完善防范资金风险的制度和措施。加强贷款风险控制,严格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降低贷款逾期率,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后,确需采取公证、担保等资产保全措施的,发生的公证、担保费用等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费用列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不得增加贷款职工负担。

三、加强协作,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强化部门合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将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纳入对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间要加强协调,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财政部门要将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监督检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系统和个人系统(以下分别简称企业征信系统、个人征信系统),实现征信

数据共享。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负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的沟通和指导工作，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全面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信贷授信的重要参考指标，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全面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市人社部门和各行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事项，加强规范和引导，其中，在“其他约定条款”中明确：甲乙双方应根据《条例》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代扣代缴；甲乙双方因缴存住房公积金发生的纠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并按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调解和查处。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围。市工商部门和工商联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人行、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加大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单位和职工缴存意识，着力营造用人单位自觉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建立健全欠缴、不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黑名单”制度，将未按规定及时建立住房公积金制

度或拖欠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予以点名曝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提升服务水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适应业务发展和政策调整需求。要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健全综合服务网络，积极开展网上业务咨询、查询、受理、初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争创省级标准化服务窗口。要研究自主缴存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性，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周期，开辟“绿色”通道，为其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服务。

2017年8月11日

主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